

收文編號：1050000465

議案編號：1050125071001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3月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58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檢送健全國保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 10512600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預算編列嚴重不足，恐影響民眾繳費意願，並加重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財務缺口，爰請本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健全國保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並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一案，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總統 105 年 1 月 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653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二十五）辦理。
- 二、查國保自 97 年 10 月開辦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國保基金累積餘額達新臺幣（下同）2,158 億餘元，又國保基金平均每月保險費收入約 26 億元，目前每月保險給付支出約 7 億元（未含中央應負擔之年金差額），故目前收入仍大於支出。又國民年金法（下稱本法）第 10 條

已明定每 2 年依據財務精算結果自動微幅調高費率 0.5% 至上限 12%（但基金餘額足以支應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整），以確保基金長期財務準備之合宜水準。依 103 年 8 月完成之國保財務精算報告，未來如能確實依法檢討調整費率，國保基金至 141 年資產累積將達 5,144 億元，長期財務尚稱健全。

三、又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委託調查報告顯示，被保險人未繳費的原因，以經濟因素無力繳納原因居多，因國保被保險人收入較不穩定，爰本法對於未繳費被保險人未訂有強制執行規定，加上 10 年欠費緩繳之制度設計，致各期保險費之當期收繳率較低，惟經辦理各項訪視輔導、宣導及催繳措施後，已有不少被保險人補繳欠費，以保障自身領取給付之權益。截至 104 年 12 月 7 日止，97 年 10-12 月份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已達 71.13%，高於平均收繳率 56.42%，顯示各項輔導與催繳措施成效卓著。

四、茲依大院決議提出健全國保財務結構之改善計畫，說明如下：

（一）適時檢討修正國民年金相關法規：為使國民年金納保給付條件更符合公平正義，並強化國保基金財務健全，本部將針對本法有關納保資格、縮短保險費補繳期限、調整保險費率上限、增加給付資格門檻等相關規定研議並評估修法之可行性，並擬邀請社會保險、社會福利、法律、財經等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及相關民間團體，辦理「國民年金法制度及法規檢討諮詢會議」，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俾能在兼顧政府整體財務負擔、制度合理性及民眾之保障性等原則下，確保國保永續經營。

（二）依法積極籌措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財源：鑑於第一順位財源公益彩券盈餘自 101 年起已不足支應，本部 98 年至 104 年間雖曾多次報請行政院同意依法啟動第二順位財源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惟行政院考量對國內物價及經濟成長之衝擊，迄未同意調增，並已以第三順位財源公務預算撥補前一年度所需經費。本部後續仍將依本法第 47 條規定，積極籌措充足財源，倘未能以調增營業稅 1% 挹注財源，則將爭取足額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以積極踐行政府法定義務，確保國保基金財務健全。

（三）賡續辦理國保財務精算及費率調整作業：國保基金主要收入來源為保險費收入，用以支應國保各項保險給付。因國保採取「部分提存準備」的財務處理方式，爰現行保險費率低於精算最適費率，故將賡續定期辦理財務精算及依法適時調整費率，藉以增加國保基金之保險費收入，確保基金長期財務收支平衡。

（四）合理提高基金投資運用收益：基金投資運用收益，亦為國保基金的重要收入之一，為增加基金運用彈性與投資風險之分散，本部刻正研議將國保基金國外投資比率上限由 45% 提高至 50%，並將持續督導國保基金運用單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強化並落實多元化資產配置與風險控管，兼顧基金資產之獲利性與安全性，合理提高基金投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資運用效益，以有效挹注國保基金收入。

- (五)加強國民年金宣導及提升繳費率：本部將廣續協同勞保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單位，透過訪視服務、積極催繳及各種政策溝通管道等，以使不同地區、族群、年齡之民眾，認識並了解國保制度的好處、精神及內涵，進而提升被保險人繳納保費的意願及繳費率。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蔣 丙 煌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